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鸿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780 号，建筑面积 10397.29 平方米，设计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件（套）集成吊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139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铝框生产线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8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材边角料、铝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桶、废纸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材边角料、铝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桶、废纸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3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31 t/a，SO₂ 排放量为 0.0576 t/a，NO_X 排放量为 0.055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8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0070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4 t/a、NH₃-N 0.0034 t/a、SO₂ 0.120 t/a、NO_X 0.5613 t/a、颗粒物 0.8525 t/a、VOC_S 0.208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